

北京高院建立精细化家庭教育指导机制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互联网时代家长如何“依法带娃”？面对“隔空猥亵”又该怎样处理？预防和应对“熊孩子”直播打赏，家长有何妙招？今年开始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给出了答案，教你如何“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北京市法院系统少年法庭先后在71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137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相关案件反映出部分家长对未成年子女“生而不养，养而不教”等问题。对此，北京法院系统已逐步形成精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并积极聚合各方力量构建立体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协同体系，壮大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深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案件背后隐藏四类问题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北京高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陈伟红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5个月以来，全市少年法庭先后在71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其中民事案件49件，主要涉及抚养、探望、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等案由；刑事案件22件，主要涉及盗窃、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等案由。

“调研发现，这些案件背后隐藏的家庭教育问题主要有四类。”陈伟红说，首先，部分家长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成长不上心、不尽心，“生而不养，养而不教”，缺乏对未成年子女尤其是青春期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生活、交友等方面的关注，致使子女没有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甚至出现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合法权益的行为。

其次，部分家长教养未成年子女方式失当，存在“不会管”“管太多”“舍不得管”等问题。有的家长欠缺家庭教育知识，教育理念落后，方式严厉粗暴，甚至对子女实施体罚；有的家长则过度溺爱，对子女“听”课、逃学、无故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放任不管，客观上助推未成年子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再次，少数婚姻破裂的家庭情况影响了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有的父母为追求“个人幸福”，只顾满足自己的情感或财产利益诉求，或者发泄对失败婚姻的不满，相互推卸或阻挠一方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严重影响了未成年子女的安全感和归属感。

此外，部分家长缺乏对未成年子女网络活动的监

管，有的家长对子女使用网络时间、内容等不闻不问，在子女出现异常表现时未能及时发现并介入，间接助长他们沉迷网络不能自拔，甚至遭到不法分子网络侵害。

“针对上述问题，少年法庭先后对137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累计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提示书及家庭教育指导令116份。”陈伟红说，从回访效果看，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家庭教育理念、责任意识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家庭监护、亲子关系等普遍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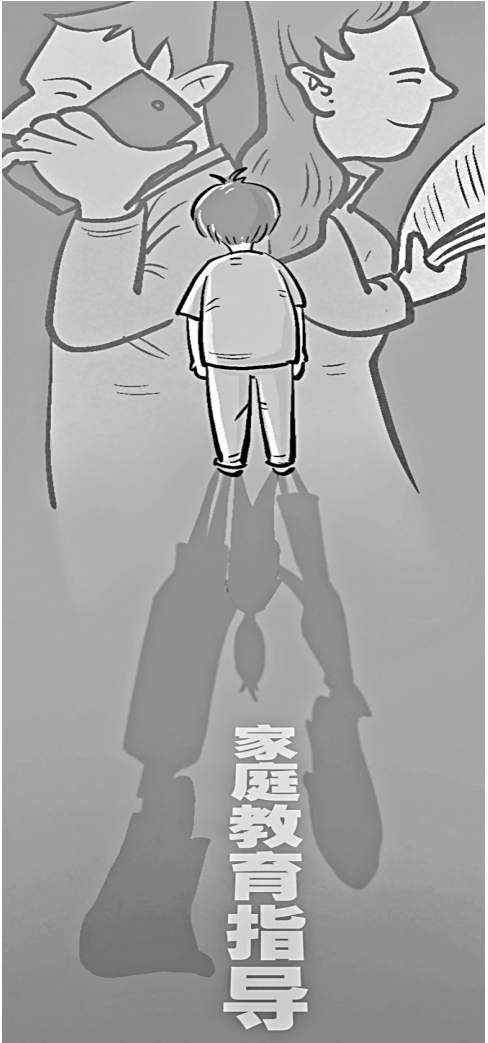
指导令教导如何“依法带娃”

小张的父母工作很忙，晚上经常加班不回家。缺少管教的小张慢慢地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多次前往网吧、娱乐场所过夜，并结交了社会不良人员，但小张的父母对此仍未予以足够的重视。此后，小张的不良行为逐步升级，多次趁着夜黑潜入居民家中盗窃他人现金、手机等财物。最终，检察机关以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的行为构成盗窃罪，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在部分盗窃事实中具有自首情节，且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故对其依法从轻判处刑罚。宣判的同时，法官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向小张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和心理状况。

“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之后，北京法院适用该法发出家庭教育令的第一案。”北京高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宋莹介绍，针对家庭教育缺位，放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法院果断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小张的监护人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

在北京高院通报的6起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中，从不同角度呈现了当前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法院根据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存在的个性化问题，开展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而非“一刀切”地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宋莹举例称，在徐某猥亵儿童案中，针对女童家长对互联网时代性侵害行为的隐秘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缺乏必要的防侵害教育的问题，法院为其聘请家庭教育指导师，结合8岁至10岁儿童的生理和心理特点，重点围绕如何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预防性侵害等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在另一起张某诉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则



联合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提供相应指导、服务。

构建立体化家庭教育指导协同格局

“为深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北京高院立足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发展新要求，针对各院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组织交流研讨，进一步厘清了家庭教育指导的案件类型，并就有关工作程序、相关文书样式等进行规范，同时明确了适用家庭教育指导的五类情形，形成了精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陈伟红介绍，在程序设置上，工作机制凸显“主动发现需要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庭前、庭审、判后等任一阶段可启动——开展跟踪回访、动态评估效果”的链条式流程，并对委托第三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具体方式及指导内容等进行了明确。

家庭教育指导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是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组成部分，离不开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为此，北京法院系统不断夯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基础，截至目前，全市已有8家法院积极与多方力量共同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打造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立体化工作格局。其中，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联合各区妇联、团委、民政局成立全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并建立法院与相关职能部门间的交流协作与资源共享机制；朝阳区人民法院与区妇联、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联合设立涉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建立起分工负责、联动工作、督导工作、总结反馈四项工作机制；密云区人民法院探索打造“1+X”家庭教育法治服务体系，联合区妇联、区教委等“X”方力量，建立“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回访帮扶”等联动机制；平谷区人民法院携手区民政局、司法局、妇联、教委等部门会签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建强工作阵地，完善社会支持机制等方面作出有益探索。

在北京法院及各界力量的广泛参与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也呈现多元化态势，不仅建立起全国法院首个家庭教育指导线上平台，还创设了“亲子协调员”“防性侵家长护蕾计划”“法融青春工作室”等，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深度融合。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基石，关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北京法院将以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契机，与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携手，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陈伟红说。

漫画/高岳

百余大学生化身『蒲公英』送法下乡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魏巧灵

今年7月初，在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联合镇，一场由福建省司法厅主办、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与联合镇政府承办的大学生“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送法下乡”志愿活动，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交口称赞。

活动中，福建师范大学的大学生“蒲公英”志愿者们与福建省司法厅领导，联合镇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村驻村书记，村民代表和社区矫正对象展开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并在联合镇中心小学开设趣味法律课堂，普及防范校园欺凌知识。志愿者们还开展送法入户活动，向居民分发民法典宣传手册，收集大家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群众法律诉求。

这场有声有色的志愿活动，开启了福建省“148”青年法治志愿服务平台联合各高校开展暑期“送法下乡”系列活动的序幕。

去年11月，福建省司法厅成立“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在全省组建起联盟的组织架构，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分别成立了“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支队、大队、中队和小队，吸收高校、企业、机关等各行各业法治力量开展普法宣传。

今年3月，福建省司法厅又启动福建省青年“148”法治志愿服务平台，该平台由青年司法行政干部、青年法学教师、青年学生、青年律师、青年公证员、青年司法鉴定员等致力于从事法律援助服务的青年群体组成，面向社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社矫对象帮扶、普法宣传教育、司法鉴定等志愿服务。

连日来，福建省司法厅围绕基层群众法治文化需求，依托“148”青年法治志愿服务平台，联合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福建江夏学院、闽江学院、阳光学院所高校成立了10支志愿普法队伍。百余名大学生化身“蒲公英”前往福建省内的5个市、10个县，为数十个村庄和社区的群众送上可口的“法治大餐”，为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法治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在福州市闽清县，三明市永安市、南平市赤门乡、宁德市前汾溪村，福建工程学院和闽江学院的“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以反电信诈骗为主题，开展送法下乡普法活动。志愿者们走进乡镇、村庄、企业、深入大街小巷、田间地头，以具体案例代入村民日常生活中，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编排演出反诈小品、提供法律援助等形式，结合常见诈骗类型向村民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和预防方法，提醒村民谨防上当受骗。

福建农林大学、江夏学院、阳光学院等高校的“蒲公英”志愿者队伍也在积极行动。在泉州市惠安县小岞镇螺山村，志愿者在村委会的帮助下实地走访，考察村民的就业收入情况，自建房的规范情况；在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志愿者联合当地检察院、社区矫正管理局，在社区开展社区矫正法“蒲公英”普法宣传活动；在三明市沙县，志愿者联合沙县司法局进行以“直播普法进乡村，法律援助惠民生”为主题的线上直播普法活动，向居民普及民法典，涉及网络贷款、高空抛物、电信诈骗等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

“这群年轻的大学生真不错，详细讲解了一些与日常生活紧密联系的法律问题，加深了我们对民法典的认识与理解。”村民们对“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下乡普法连连称赞。而积极播撒法治种子的“蒲公英”们也深有感触，“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回归社会意义重大，使命光荣，也是一项需要长期跟踪、始终不懈努力的事业。作为一名大学生党员，我更能感受到这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他们所经历的心理感受，也更有责任和义务用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给予他们更多的帮助。”大学生“蒲公英”志愿者鲍嘉仪说。

接下来，福建省司法厅将继续打造青年“148”法治志愿服务平台品牌项目，凝聚青年力量推动普法宣传工作，扩大志愿服务的影响力，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浓厚社会氛围。

系；进行普法教育，假期参与检察机关的普法宣传等等。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检察机关、学校及家庭的共同努力下，小冉不仅得以继续读书，最终以优异成绩被大学录取，还考上了自己最喜欢的专业。

“误入歧途不可怕，改过自新就还有机会，未来的路还很长，希望你牢记此次教训，珍惜机会，好好学习，以后争取做一名对社会有贡献的人。”检察官们语重心长地对叮嘱前来报喜的小冉。

“我一定会珍惜你们给我的宝贵机会，进入大学后多学习法律知识，不辜负你们对我的期望。”小冉充满憧憬地说。

近3年来，西阳县检察院共办理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19件26人。为落实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期间帮教效果，西阳县检察院通过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合作协议》，共同为涉罪未成年人量身定制考察帮教方案，为其提供集思想引导、监督考察，技能培训、职业规划等方面的观护教育，引导他们的“偏航”人生重新步入正轨。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探索“附条件不起诉+”模式，助力更好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兴化关爱保护困境留守儿童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胡沈敏

“你辖区某网吧多次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请加强监督管理。”今年6月，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翁立萍在办案时发现，当地某乡镇个别网吧多次出现接纳未成年人上网情形，随后通过兴化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信息指挥平台”向该镇派出所联络员推送指令，指令发送后当日，该镇派出所即反馈监督落实情况。

作为劳务输出大市之一，兴化有6000余名未成年人因父母外出打工等原因成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这部分人在生活、教育、安全等方面无法及时得到父母关照，也更容易受不良群体影响，如何保障这些未成年人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尤其必要。

2021年5月，在兴化市检察院的牵头推动下，兴化市有效整合民政、人社、医保、残联等职能部门信息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专门行使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为保护重点的全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职责，实现检察、教育、民政、妇联等26个成员单位间的联动联动。

2021年8月30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实体化运作。中心接受困境未成年人求助，受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在线实现主动预警、实时监控、常态核查、服务监督、日常关爱、考核的闭环处置，织就未成年人保护关爱“一张网”。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由工作区、成长指导区、信息指挥平台等部分组成，依托由检察、教育、民政、妇联等26家取能单位和全市26个乡镇(街道)的28名镇“儿童督导员”，以及由523名村级“儿童主任”组成的涵盖社会各界力量的帮扶群体，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精准化、全方位、实时性的关爱保护。

作为中心运行的中枢神经，信息指挥平台通过受理、研判、派单、督查、考评、运用六大闭环运行机制，确保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真正发挥实效。

“当群众发现区域内有需要帮扶的未成年人，以及举报未成年人违

法行为时，可以通过专门的微信小程序，网页版通道或者检察院的青少年维权热线等渠道，提交申请资料给信息指挥中心。”翁立萍说。

信息指挥平台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分析研判，进而制定帮扶方案，发布帮扶需求信息，选择符合条件的帮扶人(即志愿者)。随后平台将以电子派单的方式，确定帮扶人与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结成帮扶对子，帮扶人结合工作职责、能力特长等开展帮扶，并及时上传帮扶信息。根据能力相宜、位置相近原则，帮扶人在司法机关通常的立案、起诉、审判等办案程序之外，可以自愿认领监护监督、亲职教育、社会救助等关爱帮扶工作，并作出帮扶承诺。

2021年12月，兴化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副主任杨冬青在浏览信息指挥平台时，注意到一条反映该乡获垛镇17岁未成年人沈某多次报警称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且有自杀倾向的信息。

在核实相关情况属实后，经分析研判认为沈某急需心理干预，遂在系统中发布帮扶信息，邀请咨询师任干认领本志愿者任务。12月30日，杨冬青、任干与镇未保办、妇联、团委等会商沈某帮扶事宜，及时对沈某开展心理疏导，并帮助沈某密切与父母的感情联络。经过数月的努力，2022年3月，已恢复正常生活的沈某随亲友外出打工，开始自食其立的生活。

截至目前，已有关干部、教师、社工、法律工作者等共计3210人成为帮扶人，致力解决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在成长过程中的安全陪护、行为矫正、控辍保学、心理健康等问题。

为强化帮扶责任落实的刚性，信息指挥平台特别增加考评、运用环节。通过实时跟踪帮扶人的帮扶进度，对帮扶工作质量予以评价打分，同时由26个成员单位组成6个专项督查组，每月对挂结对履职成效进行全程追踪和考评。通过多个部门单位以及社会力量加入形成保护合力，有力补充了司法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中的不足，让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协调发挥各职能单位的专业职能，调动最基层群众力量，实现专业化和社会化的优势叠加，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合力。”兴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元连表示。

拿到录取通知书他跑去检察院报喜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博 杨芳

“姐姐，你们看，这是我的录取通知书，我考上大学了，昨天就收到了，今天一早我就跑来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你们……”8月1日，小冉来到重庆市西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办公室，向承办检察官分享他考上大学的喜悦。

一名即将步入象牙塔的准大学生，为何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会跑来检察院报喜呢？事情要从两年前的说起。

小冉(案发时17岁)是西阳县某中学学生，按照规定，学生进入学校后都会将手机上交统一管理，待周末放假时再返还给学生。2020年8月15日，小冉与杨某某(另案处理)以破坏防盗窗的方式进入教学楼办公室盗窃了放置在室内的手机，老师知悉后报警，经西阳价格鉴定中心鉴定，被盗手机鉴定价值为39000余元。2020年9月29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西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他在学校的平时表现还算不错。这次受到其他同学的裹挟实施盗窃，可谓一时失足。”调查时，班主任告诉检察官。

“检察官我错了，我会返还盗窃的手机，明年我就要读高三了，希望你们能给我一次机会……”案发后，小冉恳切地对检察官说，他的父母也一再对检察官说小冉平时并不调皮。

西阳县未检部门决定进一步对其家庭、成长环境、学校表现等情况开展社会调查，以便更好地掌握小冉犯罪的心态、根源等，为捕与不捕、诉与不诉提供参考。

“按照法律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2000元至6万元，为‘数额较大’，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小冉马上进入高三了，学习压力也大，我们可不可以法律允许范围内给他一次机会让他改过自新？”在未检部门讨论会上，检察官们谈道。

经了解，小冉平时表现良好，案发后退赃及

时，认罪悔罪态度良好。2021年2月，该院对小冉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并详细列出了小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等条件。不仅如此，在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检察官们还为其安排法治教育课程，要求他以书面的形式每月定期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

在6个月考察期内，通过向小冉的父母、亲属、老师、社区工作人员沟通，检察官了解到小冉思想和行为都得以改观。为此，该院于2021年8月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在充分听取承办检察官、小冉想法的基础上，听证员建议，在小冉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届满后，不予起诉。听证结束后，西阳县检察院依法对小冉作出不予决定。

听证会后，检察官们为小冉制定了一系列的帮教方案：与班主任一起，对小冉的心理状态、学习情况等进行定期回访、帮教疏导，直至高考结束；向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意见，改善亲子关

那健康阳光的笑脸是最亮的勋章

法治青知鉴

近年来，我们在办案中发现一些孩子因父母服刑、死亡或重病等原因成为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这类儿童因监护缺失容易成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不法侵害的对象，他们的心灵无着落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确认监护权的归属，确保监护职责的有效履行，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职责。

作为一名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面对一个个案件中流泪的孩子，他们或误入歧途，或遭受伤害，我的心变得越来越柔软，脚步越来越坚定。

“他(交通肇事被害人)的妻子患有精神疾病，常年住在精神病院，他还有一个年幼的儿子……”今年4月，我审阅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卷宗时，在一份笔录里看到了这段话，顿时心头一紧。

孩子的父亲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母亲患病，现在孩子在哪里？身边有没有人照顾？父亲骤然离世，他能否承受如此大的打击？一系列问题萦绕脑海，我立刻拨通了村委会的电话。

据了解，自从孩子的父亲出事，每逢假期，孩子就待在村委会，由村干部轮流照看。挂掉电话，我暗下决心，这个孩子一定得管。

第二天一早，我赶到村委会，刚下车就看到了他——小希(化名)，这个让我彻夜辗转难眠的孩子。他独自一人蹲在村委会门前大树下，用破旧的瓦片挖着掉落的蝉壳，黝黑的手上沾满了泥土。我向村委会干部详细询问小希现状，村干部反映小希的生活基本能得到保障，但是因为工作繁忙，他们也是心有余力不足。

“姐姐，我还有家吗？”离开时，小希凑过来，小心翼翼地问我。一时之间，我竟不知如何回答。

村委会可以暂时解决小希的食宿问题，但非长久之计，因本地没有专门的儿童福利机构，眼下小希住在哪里成了最大的难题。

经与民政部门、当地政府多次沟通协调，小希被送到福利院生活，终于不再漂泊无依。

每个孩子都应被温柔以待。在“事实孤儿”的成长过程中，他们所缺乏的不仅仅是一个“避风港”，还有亲情失落、心理失衡、学习失效、安全失守等，这一切都在呼喊着更深层次的保护和帮助。

如何让司法保护更加完善，切实解决小希的监护空白，让“事实孤儿”从无人抚养变为得到有效监护，才是破解问题的根本之道。

这是我第一次接触确认监护权类的案子。谁来监护？怎样监护？合法权益如何得到落实？我再次陷入了沉思。

法律政策、诉讼程序适用，成了模旦在办案过程中的一道难题。从翻阅法律书籍、检索网资讯，到与法院商讨、向上级部门汇报，我一直牵挂着小希的监护权确认。

经过多次协商，最终确定诉讼方案：由小希所在村委会作为申请人提起确认监护权民事诉讼，确定村委会为监护人，检察院负责收集证据、指导村委会提起诉讼并出庭支持起诉。

近日，经开庭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指定村委会担任小希的监护人。

“姐姐，我的学习基础比较薄弱，我想在新学期把之前落下的课程补上，不知道行不行？”开学前夕，我到福利院看望小希时，他对我说。看着曾经孤单落寞的少年变得阳光开朗、积极向上，我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

不管是迷途知返的失足少年，还是遭遇不幸的无辜孩子，我们多做一点，孩子的路可能就好走一些。那一张张健康阳光的笑脸就是我们最亮的勋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是一场双向奔赴。我们“橙爱”未检团队将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子，全力保障更多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宋倩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整理